

举行的下届会议上结束其工作，特别是根据各国政府所提出的意见和更动，完成有关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拟订工作，以便国际会议可考虑通过这项纲要；

4. 又请会议筹备机关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报告其工作；

5.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贡献非常重要，并要求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所有机关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和会议秘书长充分合作，以确保有效地筹备这次会议并使会议取得成功；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就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大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6.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1984年12月14日《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①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根除麻醉药品的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各国应当利用法律文书取缔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这种罪行的新的表现形式，

铭记1984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②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

用毒品宣言》^③和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④其中对问题的严重性深表震惊，

注意到依照大会第39/143号决议于1986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所通过对这一问题的各个最重要方面进行深入审查的各项建议，^⑤包括可供在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时考虑的提案，

又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1986年4月22日至26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美洲麻醉药品贩运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美洲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使用和生产以及非法贩运的行动纲领》，

确认秘书长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1986年2月14日第1(S-IX)号决议^⑥编写的公约草案初稿是公约拟订工作中的积极一步，初稿内所载的要素反映了国际社会在对付麻醉品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许多关切事项，

强调公约将作出的补充这一主题现行国际文书的重要贡献，这些文书诸如如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⑧

1. 感谢和赞扬秘书长卓有成效地响应了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起草一项打击麻醉品贩运问题公约的指导原则”的第1(S-IX)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要求，其中委员会要求拟订一份公约草案初稿，内载该决议第3段具体提出的要素，并要求将草案散发给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

2. 感谢会员国响应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S-IX)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其中请会员国提出对公约草案的意见和(或)更动草案案文的提案，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会员国尽快遵照这项要求；

^① A/39/551和Corr. 1和2，附件。

^② A/40/544，附件。

^③ 见A/41/559，第10段。

^④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3号》(E/1986/23)，第十章，A节。

^⑤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第106页。

^⑥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第176页。

^⑦ 第39/142号决议，附件。

^⑧ A/39/407，附件。

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二届常会上继续以最快效率进行其关于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该公约可有实效并受到广泛接受,尽早生效;

4. 请秘书长向将于1987年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新公约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5.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7.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破坏性影响同感关切,这种影响威胁到民主制度的稳定和人类的福祉,因而严重威胁到许多国家的安全和妨碍其发展,

考虑到非法麻醉品贩运问题对所有生产、消费和过境国家都产生不利的影响,亟需采取共同措施以取缔这一问题,包括取缔与麻醉品的非法供应、需求和贩运有关的所有方面,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2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推动国际禁止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运动方面所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尽管已作出努力,情况却继续恶化,因为除别的原因外,毒品贩运同跨国犯罪集团间的相互关系日益紧密,而这些集团在很大程度上是毒品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暴力加剧、贪污腐化增加和危害社会事件日增的祸首,

再次确认根除这一祸害意味着必须承担共同责任,同时对付非法需求、生产、分销和销售等问题,并在采取行动扫除毒品的非法种植、贩运和服用的同时,酌情实行各种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认识到国际毒品贩子所采用的贩运路线经常变化,在世界各区域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地区由于其战略地理位置和其他原因,特别容易受到这种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考虑到必须有区域和国际合作行动来减轻各国和各区域易遭受非法过境贩运之害的状况,并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援助,特别是对那些至今尚未受到影响的国家,

赞扬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秘书处麻醉药品司所进行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向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提供经费的积极行动,包括在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种植他种作物取代非法作物的活动,

考虑到1986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⑨该会议是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43号决议召开的,以深入审查这一问题的最重要各方面,包括可供在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时考虑的提案,

确认遵守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包括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⑩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⑪并确认迫切需要鼓励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会员国批准这些文书,已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彻底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至今已作出种种努力来执行关于在1987年召开一次部长级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22号决议,

1. 断然谴责一切非法形式的麻醉品贩运——生产、提炼、销售和服用——为犯罪行为,要求所有国家表明政治意志,进行协同一致的普遍斗争,以期全面彻底予以消灭;

2. 要求各国确认它们必须共同负责来对付非法